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7103287-10266822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部分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57126090383

招 标 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2日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7103287-1026682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部分

预算金额（元）：284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70275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部分

包件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主要采购：安全认证网关、数据库密码机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需在自合同签订日起90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内完成所有招标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

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5-08-27 至 2025-09-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9-17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舒兰路 51 号

联系人：吕强

电话：021-5569623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舒兰路 51 号 联 系 人： 吕强 电 话： 021-556962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部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不适用）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适用）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适用)____
1. 10. 4	未标注 (★) 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偏差项数:13 条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 (Word 版) 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zhuying@shbid.com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 1. 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归还: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702750.00 元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 (含必备的附件, 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 <u>1</u>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开标程序结束后，投标单位需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份，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朱莹 021-32557563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7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国密浏览器、数字证书、服务器密码机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4%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2%</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合同生效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u>李柯阳、王文静</u> 联系电话：<u>021-32557801、021-32557776</u> 联系地址：<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2010 室</u>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uying@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able>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技术支持资料；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 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 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检查投标人资格是

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

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行 号：325290000916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部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需求理解（专家打分）	1~5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包括现状的分析，业主对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等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5 分；方案等不完整、但部分阐述合理的得：3 分；方案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1~5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等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等不完整、但部分阐述合理的得：3分；方案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应用系统适配方案（专家打分）	1~5	根据系统适配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等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等不完整、但部分阐述合理的得：3分；方案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技术参数响应度（客观分）	0~26	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2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超过13条予以否决。
质量保障措施（专家打分）	1~4	根据投标方的各项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等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等不完整、但部分阐述合理的得：2分；方案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进度计划（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与实际情况的符合度、合理性，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等完整、针对性较

		强的得：5 分；方案等不完整、但部分阐述合理的得：3 分；方案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 分。
售后服务平台、机构等（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进行评分，有 APP 端、PC 端服务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客观分）	0~6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经理 PMP 证书，需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得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安全工程师、虚拟化认证工程师、虚拟化桌面/云计算桌面工程师等类型的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4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为具备与本项目有关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提供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原厂授权书（客观分）	0~4	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

		授权书提供一个得 1 分：1) 数据库密码机、2) 密钥管理系统（文件加密系统）、3) 多因素认证服务器（统一认证服务器）、4)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器，不提供不得分。
--	--	--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项目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整体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竣工验收经审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结算说明：采购货物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硬件 3 年（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部

分包1

包件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
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2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超过13条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284.5万元，最高限价270.275万元，超过限价予以否决。

1. 项目建设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隶属于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所二级综合医院。始建于195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内设杨浦区眼防所，为新华医疗联合体成员。医院技术力量雄厚、科室齐全、设备先进。占地面积10145m²；目前医院现有医务人员300人，其中高级专技人员占9%，中级专技人员占42%，实际开放病床310张；设有一级科室12个，二级科室20个，医技科室9个，专科门诊19个。

2020年5月杨浦区发改委《关于同意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杨发改〔2020〕6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幢地上6层地下2层医技综合楼、对原门诊综合楼进行局部装修、对原护理楼和急诊住院楼进行基础保护、拆除院区内4号楼行政楼、5号楼档案楼、6号楼配电房等8栋老旧建筑共计1691.84平方。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0120平方米。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14707.3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48.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59.27平方米。保留建筑中装修面积8335平方米。拆除面积1691.84平方米。

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7月完成桩基工程，预计将于2023年底完成建设，2024年投入使用。新楼建成后现有门诊楼相关楼层将迁入新医技综合楼中，再进行原门诊楼逐层装修工程，相关工程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工。

医技综合楼建成后，内部设置门诊、急诊、医技、行政办公、教学培训等，将进一步满足杨浦人民的医疗需求，提升杨浦百姓的医疗品质。

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的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密码应用基础环境。

1.2. 项目建设目标

作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的配套信息化开办项目，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为：

为综合楼（新建）、门诊楼（改造）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做好信息化方面的前期准备。

本项目具体建设目标为：

(1) 完成新大楼主、备机房的迁建，按照高可用设计为相关应用系统提供基础的计算存储资源，提升医院应用系统高可靠性，同时满足医院设备老化更新及新业务规模扩展的需求。

(2) 完成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各弱电间楼层交换机的相关建设,确保大楼各用户终端能够通过相应的网络布线及接口设施顺利接入医院网络;

(3) 完成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楼内无线网络布点全覆盖,支持物联网协议满足医院后续智能应用的基础网络需要,同时确保无线访问安全可控;

(4) 完成相应的安全整改或加固,通过三级等保(V2.0)复评,确保医院整体信息化基础环境无重大风险隐患;

(5) 完成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所需的自助服务、LED 大屏、信息发布、多媒体会议、排队叫号、移动输液、ICU 探视、智能院内导航等系统的建设,为相关业务开展提供基础信息系统及支撑系统保障;

(6) 对医院综合医技楼及门诊楼装修层面开展的业务存在信息系统相关需求的进行配套应用系统建设,支撑各项业务更好的开展;

(7) 满足医院信息化应用创新及密码应用试点工作的需要。

1.3.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等全部建设工作。

1.4.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密码应用基础环境		
1.1	安全认证网关	2	台
1.2	数据库密码机	2	台
1.3	密钥管理系统	1	套
1.4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1.5	多因素认证服务器	1	台
1.6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1.7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1.8	电子签章服务器	2	台
1.9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器	2	台
1.10	移动证书 APP/SDK/小程序	1	套
1.11	证书管理系统	1	套
1.12	SSL 证书	20	张/年
1.13	数字证书	500	张/年
1.14	国密浏览器	100	套

2. 项目建设要求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参数
安全认证网关	2	台	资质要求： ★提供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1. 采用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实现网络传输双向身份鉴别，通过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通道，终端用户数字证书身份验证支持当前的移动终端手机数字证书验证方式
			2. 具有证书及校验文件管理模块，主要实现证书的导入及管理，负责 CRL 校验和证书链校验的配置管理。
			3. 具有隧道管理和代理配置模块，主要包含隧道添加和管理配置功能（包括隧道证书选择、客户端校验、加密协议及算法等配置），代理配置文件生成功能（支持 ssh/sftp/telnet 配置），链路启停相关操作等业务功能。
			4. 具有日志管理审计模块，主要面向用户提供管理员登录和操作日志的查询、审计以及用户访问日志记录等功能。
			5. 具有系统相关模块，主要是对系统资源、内存使用、流量网速的监控以及管理员的管理等。
			6. 链路加密证书管理功能：系统可实现链路加密证书的管理功能，支持 RSA 和 SM2 证书的外部直接导入和内部生成文件用户自签导入。
			7. CRL 和证书链配置功能：支持对客户端证书、服务端证书吊销列表 CRL 和校验证书链的导入和管理。
			8. 代理配置功能：系统提供代理配置页面，可实现根据页面填写的配置生成对应链路的四层和七层代理配置文件，通过访问链路配置监听的代理路径地址访问目的地址的功能，支持对代理地址的轮询、ip_hash 负载配置。
			9. 链路操作功能：能提供通过管理页面操作链路的功能，包括启用、停用、重启访问链路以及配置文件的格式化。
			10. 隧道管理功能：提供隧道管理添加、展示的界面和功能。可通过添加隧道，整合转发链路中对应的吊销列表 CRL、证书链校验、加密证书、加密算法、加密协议、转发代理等配置。生成的隧道链路支持在

			标准的 SSL/TLS 协议下实现数据加密传输。
			11. 系统监控功能：能提供实时显示服务器系统资源使用量和访问流量的面板，主要展示 CPU 使用率、磁盘空间状态以及实时的上传、下载流量秒速和总流量数据等。
			12. 具备数据和配置备份恢复功能：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功能，为管理员提供基于 web 页面的操作界面实现数据备份、恢复，降低系统维护复杂度。
			性能要求：
			1. 最大并发连接 SM4-SM3 不小于 200000 次连接；吞吐率 SM4-SM3 不小于 800 Mbps/秒；新建连接数 SM4-SM3 不小于 2000 次连接/秒
数据库密码机	2	台	资质要求： ★提供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1、支持旁路部署，路由可达即可，支持 HA 双机热备模式，防止主机故障、网络故障、程序故障引起的业务异常。同时容灾手段能快速启用、自动切换，且切换期间能保证数据一致性，业务不受损失。
			2、支持 Oracle、MySQL、PostgreSQL、GaussDB 等常用数据库
			3、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4. 支持原生加密，网关加密融合的方式，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选择配置。
			5. 支持 AES 国际密码算法，SM4 国家商用密码高强标准加密算法，两种算法均采用 GCM 模式。
			6. 实现对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加密存储，防止明文存储引起的数据泄密。
			7. 支持随机数加密技术，相同的明文数据加密后密文数据不同。
			8. 密钥管理提供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确保密钥以安全的方式完成该系列操作，防止密钥被泄露。密钥管理采用了三级密钥保护机制，即密钥加密密钥、主密钥和数据加密密钥。
			9. 支持数据加密密钥与数据密文分离管理，密钥储存在数据库之外，独立管理，提供对密钥的备份恢复机制。
			10. 支持使用离线密文恢复工具将密文恢复成明文，防止不可预测原因导致系统宕机后数据库数据不可解密。
			11. 支持系统加密，解密，授权操作，管理账号登入登出等审计日志信息。

			12. 实现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的三权分立。其中安全管理员通过 WEB 管理配置日常的加密数据配置、数据库用户的密文权限控制、密钥管理等安全维护和管理操作。
			13. 支持配置 Web 服务端口和客户端 IP 白名单。
			性能要求：
			1. 原生加密模式：AES 算法峰值加密性能 2 Gb/s，解密性能 2.1Gb/s
			2. 网关加密模式：SM4 算法 峰值加密性能 300Mb/s 解密性能 350Mb/s；AES 算法 峰值加密性能 320Mb/s 解密性能 370Mb/s
			3. 动态数据加解密：写入类 sql 8000sql/s 查询 sql 1 万 sql/s。加密性能损耗：一般在 5%内，最大延迟在 18%之内；典型分析处理型应用场景下，性能损失相比加密前不超过 10%；典型事务处理型应用场景下，性能损失相比加密前不超过 18%
密钥管理系统 (文件加密系统)	1	套	★资质要求：文件系统密码模块服务端与客户端均具有独立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1. 密码模块服务端支持查看所有已部署的免改造机密性保障模块和免改造完整性保障模块运行情况
			2. 密码模块服务端支持在线自定义配置机密性保护对象、自定义配置完整性保护对象
			3. 密码模块服务端支持在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上安装部署
			4. 密码模块客户端能完成内置式本地加解密，不存在对外发送业务数据环节
			5.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应用系统免改造实现数据存储加密，不存在也不需要加解密接口开发和适配环节
			6.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对文件数据进行基于 SM4 算法的加密存储，并且对数据存储机密性保护进行集中管理
			7.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从服务端配置指定客户端所在服务器的指定数据库数据目录进行全库加密
			8.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基于操作系统内核层的文件加解密，从而全面适用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类型
			9.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全面的透明加解密，不影响数据库检索功能，不影响数据库模糊查询功能，不影响数据库存储过程功能，不影响 NFS 远程数据挂载功能，不影响 Docker 容器数据持久化功能，不影响大数据架构 HDFS 分布式存储的数据组织及检索功能

			10.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一文一密，显著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11. 密码模块客户端加解密性能不低于 1Gbps
			12. 密码模块客户端能完成内置式本地完整性保护，不存在对外发送业务数据环节
			13.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对文件数据进行基于 HMAC-SM3 算法的完整性校验，并且对数据存储完整性保护进行集中管理
			14.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对完整性破坏的实时告警，支持告警到指定人员手机
			15. 密码模块客户端支持对完整性破坏记录的处置，并记录处置理由可供审计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资质要求： ★服务器密码机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1. 支持算法：支持 SM2 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RSA 国际标准非对称算法；支持 SM1、SM4、SM7 等国密标准对称算法；DES/3DES、AES 等国际标准对称算法；支持 SM3 国密标准杂凑算法；SHA1/SHA2 等国际标准杂凑算法。
			2. 支持物理随机源生成真随机数。
			3. 国产化硬件：CPU、内存、主板、电源、密码卡等核心部件均采用国产化硬件。
			4. 安全合规：符合《GM/T0028-201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要求。
			5. 具有完善的权限控制：具有完善的分级权限控制机制，分为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等不同的管理角色，密码机不同的管理操作需要相应的管理角色登陆；管理角色载体为 USBKEY（智能密码钥匙）；管理角色认证方式支持基于身份的认证。
			6. 支持安全的密钥存储：密钥结构支持采用“系统保护密钥-用户密钥（内部密钥对或 KEK）-会话密钥”的三层密钥保护结构，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受备份密钥加密保护。
			7. 支持安全的访问控制：具备 IP 白名单、连接口令等访问控制方式，授权接入的应用客户端请求；支持基于 RSA、SM2 的安全通道接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8. 支持安全的密钥存储功能：密码机内可安全存储各种类型的非对称

			密钥对、对称密钥。
			9. 支持安全的密钥生成功能：密码机可提供各类型密钥对的生成功能。
			10. 非对称密码运算：密码机可提供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签名/验签、加密/解密、密钥协商等功能。
			11. 对称密码运算：密码机可提供基于 SM1、SM4、SM7、DES/3DES、AES 等算法的加解密功能，算法模式支持 ECB/CBC/OFB/CFB/CTR 等。
			12. 支持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及验证：支持提供基于 SM1、SM4、DES/3DES、AES 等算法的 CBCMAC、CMAC 的产生及验证。
			13. 支持密钥管理功能：支持提供各类型密钥的生成、删除、查看、备份和恢复等功能。
			14. 标准接口：密码机提供 GM/T 0018、JCE、PKCS#11 等国密、国际标准规范接口。
			15. 网络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16. 系统运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30000 小时。
			17. 2048 位 RSA 密钥对生成不小于 5 对/秒； 2048 位 RSA 签名速度不小于 1300 次/秒； 2048 位 RSA 验证速度不小于 5000 次/秒； 256 位 SM2 密钥对生成不小于 10000 对/秒； 256 位 SM2 签名速度不小于 3000 次/秒； 256 位 SM2 验证速度不小于 2000 次/秒； 256 位 SM2 加密速度不小于 1400 次/秒； 256 位 SM2 解密速度不小于 2000 次/秒； SM1 算法加解密速度不小于 400Mbps； SM4 算法加解密速度不小于 400Mbps； AES 算法加解密速度不小于 400 Mbps； 3DES 算法加解密速度不小于 200 Mbps； SM3 杂凑算法不小于 400 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多因素认证服务器（统一认证服务器）	1	台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身份认证系统《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1. 支持需要使用多因素认证服务的用户信息管理功能，用户信息至少包括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证件类型、证件号、手机号等基本信息配置管理。敏感信息加密保存，隐藏关键字段显示。

		2. 支持用户分组管理，能够针对不同的用户类型进行分组管理后，可以通过分组进行统一授权。 3. 支持终端设备、服务器设备等数字资产管理，至少包括资产名称、资产 IP 地址、资产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版本、资产类型等基本信息配置管理，支持通过接口同步方式、或者客户端采集终端信息自动注册方式实现资产信息的采集。 4. 支持同一类型资产的分组管理，可以针对资产组的统一授权访问管理。 5. 支持基于用户或用户组访问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访问控制权限管理，授权配置至少包括设置授权有效期，用户或用户组，资产或资产组等基本信息 6. 多因素认证客户端插件信息监控和管理功能：能够实时监控资产安装的多因素认证客户端的认证访问状态、关键配置信息的更改情况、认证连接和访问情况的监控和功能功能，支持配置策略采用数据完整性保护技术处理后的配置下发同步。支持通过在本地直接进行各类算法（SHA256、国密算法 SM3）的摘要计算，签名，验签，对称加密，非对称加密等计算，实现本地文件、数据、程序的完整性保护。 7. 多因素认证客户端插件工作状态监控，至少包括是否处于在线或者离线状态、是否有效或者失效状态等。 8. 支持资产数字证书申请管理功能，至少能够查询统计资产名称、资产 IP、对应的设备证书序列号、证书状态、证书起始时间、证书结束时间、证书操作（申请、更新、注销等）信息 9. 详细的认证安全策略配置管理和监控，至少包括安全策略名称、安全策略标识、安全策略类型、策略响应措施、策略优先级、违规次数配置、违规时长、封禁时长等基本需求配置功能。 10. 详细的认证日志记录，用于事后审计，至少包括认证记录、数字证书申请记录、服务器配置操作记录和异常认证记录等基本日志记录要求。 11. 认证日志至少需要记录资产名称、资产 IP 地址、用户访问账户、用户访问认证方式、认证访问结果，如果认证失败，失败原因描述、认证访问时间等基本审计信息。 12. 数字证书日志至少需要记录资产名称、资产 IP 地址、证书申请类型、数字证书序列号、数字证书申请时间、申请结果、如果失败，失败原因描述、
--	--	---

			13. 操作日志和审计功能主要是针对登录访问多因素认证系统的管理用户，进行平台配置管理日志信息记录和审计功能，至少包括管理账户、操作类型（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功能、操作资产对象的 IP 地址、操作状态、操作时间等进行查询管理，支持针对每条记录进行单独审计操作和审计管理。
			14. 异常认证记录主要针对违规账户、违规 IP 地址对于资产 IP 地址发起的违法安全策略的访问请求，进行统一的记录，作为对平台发起认证攻击的记录和预警。
			15. CA 认证源配置管理和对接：能够支持 CA 机构的配置和 CA 服务的对接，至少包括 CA 机构的名称、CA 机构接口地址、与 CA 机构通讯数字证书配置，配置完成后，可以直接通过接口调用，为多因素认证体系提供数字证书管理和应用服务。需要支持对接上海市卫生健康行业市区两级电子认证平台的证书接口，实现符合卫生行业格式的数字证书发放使用。
			16. 支持将用户登录访问 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的认证请求推送或者扫码方式通过手机数字证书进行统一证书认证后实现合法登录访问。
			17. 多因素认证客户端和服务端通讯均采用国密数字证书进行双向身份认证和国密算法加密传输通讯，关键敏感配置信息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完整性保护和验证。
签名验签服务 器	1	台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签名验签系统《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
			1. 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数据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提供对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支持对文件进行 SHA-256、SM3 等方式的数字摘要签名；提供加解密 PKCS7 格式数字信封功能；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支持 RSA 算法及 SM2 算法
			2. 提供通用密码服务，包括摘要运算、随机数、对称加解密、非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base64 编解码等功能，支持 RSA、3DES、AES、SHA256 等常见算法。设备支持国密最新算法；
			3. 证书本地验证服务，主要为业务系统提供局域网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提速证书认证和局域网运行效率；
			4. 提供证书验证功能，支持对 X.509 Version 3、PKCS 系列证书的应

			用与验证
			5. 提供数据加密、解密功能，支持数字信封加密，支持 Tri-DES 算法、以及国产密码算法
			6. 提供 CRL 的证书有效性验证，CRL 更新配置可自动进行
			7. 信任源管理：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
			8. 安全存储：基于密码技术构建安全存储区，用于对可信根证书及黑名单文件进行分类安全存储，防止非法操作。
			9. 密钥管理：可通过界面管理密钥，实现密钥的生成、更新、销毁等生命周期的维护。
			10. 可虚拟化多个独立的签名验签服务，通过机构的不同区分不同应用环境下的签名验签服务。
			11. 应用系统管理：通过添加应用系统信息，实现应用系统的密码运算功能调用访问控制，支持通过应用系统标识/密码、通信证书认证和 IP 地址白名单等多种方式实现访问控制；支持应用系统状态管理，包括启用、停用、注销等状态管理。
			12. 证书链配置管理：支持证书链管理功能，包括证书链的添加和删除。支持多证书链配置管理功能。
			13. 提供独立的维护子系统，方便管理员通过 web 页面进行当前系统资源包括（CPU、内存、存储空间、应用运行状态等）监控。
			14.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15. 提供在证书信任链、黑名单、有效期验证之后的数字证书细粒度的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16. 支持多设备相互热备，同时提供自动回切、热备分组、配置同步等功能。可支持自身和第三方的负载均衡集群服务。
			17. 可以备份当前服务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系统具有恢复默认设置功能，方便使用。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资质要求：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功能要求：
			1. 提供时间戳签发功能，能实现基于硬件权威时间源的时间戳签发、验证、查询等功能；
			2. 服务器证书管理：实现对业务系统服务器端密码设备及服务器证书进行配置与管理，可生成服务器证书申请文件。

			3. 签发时间戳：接收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签发请求，签发时间戳后将时间戳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服务请求遵循国际通用的 RFC3161 标准
			4. 验证时间戳：处理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验证请求，将时间戳验证结果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验证支持全码验证和时间戳文件验证两种方式。支持通过界面实现时间戳验证功能。
			5. 查询时间戳：支持通过后台管理功能查询时间戳功能，支持通过应用系统、时间戳类型、时间段等维度查询时间戳信息。
			6. 时间戳归档功能：可提供时间戳历史记录归档功能。
			7. 权威国家时间源：产品内置权威精准时间源模块，可提供多种授时方式包括：CDMA、GPS 等供用户选择使用
			8. 时间同步：支持 NPT、SNTP 时间同步协议
			9. 时间源信息查看功能：支持通过界面查看时间源当前时间。
			10. 时间戳证书添加和更新功能：支持通过界面实现时间戳证书的添加和更新功能，时间戳证书包括密钥算法、密钥长度、签名算法、时间戳证书名称等基本信息管理。
			11. 应用系统管理：通过添加应用系统信息，实现应用系统的时间戳功能调用访问控制，支持通过应用系统标识/密码、通信证书认证和 IP 地址白名单等多种方式实现访问控制；支持应用系统状态管理，包括启用、停用、注销等状态管理。
			12. 服务实时监控功能：支持后台实时监控当前时间戳的服务情况。
			13. 证书链配置管理：支持证书链管理功能，包括证书链的添加和删除。支持多证书链配置管理功能。
			14. 提供独立的维护子系统，方便管理员通过 web 页面进行当前系统资源包括（CPU、内存、存储空间、应用运行状态等）监控。
			15.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电子签章服务 器	2	台	功能要求：
			1. 基于数字图像和数字签名技术，提供电子文档的电子签章功能，实现电子文档的数据真实性保护、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保护。数字签名技术要求基于权威第三方 CA 认证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
			2. 支持医护人员个人 USBKEY 证书签章及手机 APP 证书签章。
			3. 电子签章信息可直接包含在文档中，打开文档即可实现完整性验证，

		当签章后的数据文档内容被篡改，系统要能校验出来并提示被篡改。 4. 电子签章系统支持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供集成，电子签章支持嵌入应用系统控制的各个流程，对各个审批环节进行电子签章；用户直接在应用系统的业务流程中打开文档，通过在应用系统中集成的电子印章功能，用户直接点击该按钮，由应用系统调用对应数字证书+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印章接口功能实现在应用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 5. 电子签章系统支持后台的自动批量电子签章功能，面向应用提供标准接口，可以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上的数字证书和时间戳服务器签署时间戳，完成 PDF 格式文档的自动批量签章，签章包含权威时间戳信息。 6. 电子签章系统支持后台的证书管理和印章管理，支持印章状态管理功能 7. 管理员身份认证：支持管理员采用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登录。 8. 密钥管理功能：支持密钥管理功能，包括密钥的生成、更新、销毁、查询操作。密钥管理至少包括密钥用途、密钥算法、密钥长度等信息。进行密钥管理敏感操作时，需要验证管理员证书和对应的 PIN 码信息。 9. 证书链配置管理：支持证书链管理功能，包括证书链的添加和删除。支持多证书链配置管理功能。 10. 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的添加、修改、注销、查询、证书管理、签章策略查询等操作。用户信息至少包括用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信息等。用户管理和签章策略变更等敏感操作时，需要验证管理员证书和对应的 PIN 码信息。 11. 业务系统管理功能：支持业务系统的添加、修改、查询、停用、IP 白名单配置、签章策略管理功能。业务系统管理信息至少包括业务系统名称、标识、通信密码、访问地址、通信证书等。业务系统停用、注销等敏感关键操作时，需要验证管理员证书和对应的 PIN 码信息。 12. 管理员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的添加、修改、查询、停用、权限分配等管理功能。管理员管理功能至少包括管理员名称、管理员证书配置、权限设置。停用、注销管理员等敏感功能时，需要验证管理员证书和对应的 PIN 码信息。 13. 印模管理功能：支持印模的添加、修改、查询、删除等管理功能。印模管理功能至少包括印模名称、印章所属应用系统、上传印模图片、印模图片大小等信息。 14. 日志管理功能：支持系统操作日志和业务日志管理。操作日志功能
--	--	--

			包括操作员、操作类型、操作动作、操作对象、操作时间、操作结果等信息；业务日志功能包括应用系统、用户名、策略名、用户 IP、操作时间、操作结果等信息。
			15. 电子印章数据结构：电子印章数据结构符合《GM/T 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16.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数据备份敏感操作时，需要验证管理员证书和对应的 PIN 码信息。
			17. 提供独立的维护子系统，方便管理员通过 web 页面进行当前系统资源包括（CPU、内存、存储空间、应用运行状态等）监控，可以通过 web 页面实现版本更新和升级。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器	2	台	功能要求：
			1. 软硬一体部署须采用带硬件密钥模块的设备，密码运算模块必须部署在医院内网，保证数据不离开内部网络，具备 RA 中心模块，支持与上海市卫生健康行业市区电子认证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智能手机端数字证书的申请、下载、更新、吊销等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2. 提供用户信息管理功能：至少支持查看详情、停用用户、编辑用户信息和同步用户信息的操作，支持同步选中用户的信息，支持导出用户信息，支持添加单个用户和批量用户功能；提供通过选择认证级别、用户状态、同步状态查询对应范围用户信息，通过输入用户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查询指定用户信息。
			3. 提供用户应用管理功能：对接入应用进行管理，包括应用的基本信息和接入状态。支持查看详情、停用应用、编辑应用信息和注销应用信息的操作，支持通过输入应用名称查询应用信息列表，提供保存并添加应用信息的功能。
			4. 提供管理员管理功能：支持停用管理员账号、编辑管理员信息和权限以及注销管理员账号；提供添加管理员及配置管理员权限的功能，包括用户权限、应用权限、管理员权限、证书权限、配置权限、日志权限及统计权限。
			5. 提供用户证书管理功能：支持查看证书详情的操作；支持通过输入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书序列号及 UUID 查看证书信息。
			6. 提供基本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接口证书、免密签名有效期配置、token 模式配置、用户登录状态有效期配置等。
			7. 提供证书链配置：支持用户导入证书链。

			8. 提供 CA 接入配置：支持查看接入信息详情、编辑接入信息、策略同步接入信息及设置密码信封的操作。
			9. 提供用户日志管理功能：支持选择操作类型查看操作日志；支持选择操作类型和应用系统，或通过输入用户名称查看用户日志，支持查看用户日志详情操作。
			10. 提供用户信息统计功能：支持根据周期统计用户；支持根据周期统计证书；支持选择应用系统并以饼状图统计业务；支持以柱状图统计业务。
			11. 提供手机设备管理功能，包括密码设备标识、密码设备认证，通过移动设备管理，对移动客户端密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12. 提供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管理功能，对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版本进行管理。
			13. 提供与移动终端密码模块接口功能，通过与移动安全密码模块的接口实现移动安全密码模块的接入，完成对证书的申请、更新、补发、注销相关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基于分割密钥算法来保障移动证书私钥的安全。
			14. 具有数据可信保全与责任认定功能。可以对电子签名证据进行检索查询和日志查看，能够查看每笔扫码登录、扫码签名、推送签名信息的使用记录详情，查询内容包括签名类型、使用的应用系统、签名时间、签名值、签名摘要描述等电子签名证据信息。支持通过用户姓名、操作类型、应用系统类型、初始时间、截止时间进行日志证据筛选。
			15. 提供与应用系统接口，通过与应用系统接口实现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与应用系统的对接。
			16.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17. 支持面向应用提供数字证书二维码扫码认证登录服务功能。
			18. 支持签名推送功能，将签名数据推送给对应的 APP 用户进行签名。
			19. 支持批量签名推送功能，面向应用提供批量数据签名操作服务功能。
			20. 采用后台消息推送机制，解决银行多终端类型数字签名兼容性问题，支持 PC、专业 PAD/PDA 或其他专业终端的数字签名。
移动证书 APP/SDK/小程序	1	套	功能要求：
			1. 提供移动客户端的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维护、密钥使用（如签名、验证签名）以及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负责与移动安

			全认证服务系统进行安全通信，以协作产生签名密钥对、执行签名等任务。与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共同完成签名私钥的分割产生、分散存储、拆分计算，保证签名私钥的安全性。
			2. 提供证书申请、下载、证书查看、口令修改、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移动客户端签名必须与本地部署的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通讯实现安全的数字签名，不在第三方机构进行业务数据落地，防止用户隐私泄密。
			3. 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证书验证、证书解析、随机数、数据加解密等功能，同时采用密钥分割算法保障私钥的安全存储和调用，并能够针对终端获取对应的特征值与证书进行绑定
			4. 提供二维码扫码认证、安全登录认证流程、签名&验签流程、数据加解密集成支持配合。
			5. 手机 APP 端可以设置支持安全可靠的免密签名功能，用户设置免密签名功能后。
			6. 提供应用管理功能，对接入应用进行管理，包括应用的基本信息和接入状态。
			7. 可以灵活配置手机证书在线状态和退出状态，而无需像传统 USBkey 证书一样频繁插拔。
			8. 手机证书可以选择指纹认证、口令密码等多种手段对数字证书和密钥运算因子进行安全保护。
			9. 手机 APP 应用要支持 IOS、Android。
			10. 手机证书支持微信、支付宝、钉钉、企业微信等小程序应用
			11. 支持环境 IOS 9.0 以上，Android 4.2 以上
			12. 支持算法： 非对称算法：RSA1024、RSA2048、SM2 对称算法：DES、3DES、AES128、AES192、AES256、SM4 哈希算法：SHA1、SHA256、SHA512、MD5、SM3
证书管理系统	1	套	功能要求：
			1. 能够实现与上海市卫生健康行业市区电子认证平台对接，实现第三方权威数字证书的注册、受理、发放、状态变更等业务功能。
			2. 提供开发接口可以嵌入医院 OA 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等，在人员信息登记时直接下发数字证书申请权限，签发符合医生资格的身份数字证书。
			3. 签发的数字证书遵循 x. 509v3 标准证书格式、符合《卫生系统数字

			证书格式规范（试行）》、《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4. 证书业务办理（申请、更新）要求能同时支持三种模式的证书办理方式：一种是面对面由管理员代为进行系统资料填写、提交、证书业务办理的模式；第二种是由业务系统的用户的申请信息，由业务系统、用户身份管理系统或虚拟身份所在系统提供身份信息并进行审核。申请信息提交后审核由后台系统接口自动完成；第三种是要求 RA 系统面向应用系统提供证书申请、证书下载、证书更新、证书查询和验证等接口服务，即用户或管理员可以直接通过应用系统侧完成证书发放和状态管理功能；
			5. 能够面向医院提供统一的数字证书服务，实现医护人员证书信息查询和管理；提供证书批量制作功能，支持用户信息的批量导入；
			6. 系统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包括对 CA 机构管理（可多 CA 机构接入）、用户管理、业务系统管理、系统证书管理、权限角色管理。能够实现对业务系统电子认证应用记录进行采集、管理、审计，提供电子认证应用信息监测、事后分析功能；
			7. 能够提供详尽的查询、统计、报表功能，能统计用户、证书、机构、时间段内、应用领域等不同维度的证书发放和使用情况；
			8. 能支持证书备案信息同步功能，同步的证书信息包括用户信息、证书信息、机构信息、时间信息、应用领域信息等；
			9. 能够支持完整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业务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多级管理机制；
			10. 能够提供业务日志管理功能，能记录系统所有的业务操作日志，包括系统登录、权限变更、业务办理、系统维护等记录；
			11. 能够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功能，为管理员提供基于 web 页面的操作界面实现数据备份、恢复，降低系统维护复杂度；
			12. 系统以及数字证书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级以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能满足实际的业务环境要求，具备扩展性以满足定制化改造需求；应提供标准的、通用的、多样化的接口形态，并满足与各类应用系统的集成需求；
			13. 支持 SSL 通道加密：提供通道加密功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SSL 证书	20	张 /	资质要求： 具备工信部颁发有效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密码许可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相关证

		年	明
			功能要求:
			1. 确保网络服务在部署 SSL 证书后, 可启用 https 协议, 保证网络通讯的安全 (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听、篡改和仿冒) 和服务端身份有效识别。
			2. 证书兼容性安全性要求: RSA 算法兼容目前主流的浏览器和平台, Firefox 6.0 及以上、Android 4.0 及以上、IOS 5 及以上、java 6u45 及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OS X 10.9 及以上, 要求证书为国产自主品牌 (提供商标注册证), 具备自主管理、审核、签发证书的能力, 审核数据不能出境。
			3. SM2 算法数字证书兼容 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海泰安全浏览器、赢达信安全浏览器。
			4. 支持 RSA、SM2 算法, 提供 RSA/SM2 双算法自适应方案。
			5. 提供 SSL 证书申请、审核、签发、安装、备份、故障处理的全程一对 VIP 人工服务。
			6. 签发 SSL 证书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均应在国内有机房、数据库支持, 保证整体证书签发业务可用性需大于 99.95%。
数字证书	500	张 / 年	7. SSL 证书后台有 OCSP\CRL 不间断服务, 支持国内的 OCSP\CRL 查询, 服务均受国内网络优化, 可用性需大于 99.99%。
			功能要求:
			1. 标识个人网络身份
			2.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试行)》、《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试行)》
			3.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4. 支持存放介质: 智能 USBKey、智能手机、PAD、PDA 等智能移动设备
国密浏览器	100	套	5.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功能要求:
			1. 支持 HTTP/1.1、HTTP/2.0、WEBRTC 协议。
			2. 支持 W3C 标准、HTML5 最新标准, XML 标准, 在离线存储、多媒体、2D/3D 绘图、性能、设备访问、样式设计等方面支持最新规范。
			3. 支持 WebGL (Web 图形库), 允许网页在 Web 浏览器中呈现交互式 3D 和 2D 图形, 而无需使用插件。
			4. 支持 MathML (Mathematical Markup Language)。

		5. 支持脚本语言 ECMA262（9th）、XMLHTTPREQUEST(AJAX)、DOM LevelWebGL
		6.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7. 支持屏幕适应、网页缩放、多窗口浏览显示、全屏模式、网页链接显示、文字显示、多媒体内容显示。
		8. 支持网页的多标签管理，支持标签切换，锁定，移动，拖拽等多种交互操作，支持标签分组。
		9. 支持 SKF 库路径选择。
		10. 支持国密证书导入功能，支持国密证书导出功能，支持国密证书删除功能。
		11. 支持对网址进行添加到书签，并且提供对书签进行增删改等入口，支持对书签数据进行导入和导出。
		12. 支持多任务并行下载，提供下载管理界面。支持选择保存或直接打开下载文件。
		13. 支持 NPAPI 插件，支持 PPAPI 插件。支持对插件进行卸载、启用、停用。
		14. 上网痕迹清理：提供清理浏览记录，下载记录，Cookie 及其它网站数据，页面缓存，保存的密码和其他登录数据，自动填充表单数据。
		15. 登录密码自动保存：提供对网页密码的加密保存和自动填写功能，用户可以选择对常用密码进行保存，当再次访问该网址时，将自动填充用户名，密码，用户执行点击操作即可完成登录。
		16. 支持页面查找功能，可高亮查找到的文字，并在页面滚动条上显示匹配文字的所在位置。
		17. 支持网页恢复功能，可一键恢复刚关闭的标签，同时提供最近关闭的标签列表，可选择之前恢复的标签。
		18. 支持超级拖拽，可拖放网页链接快速用新标签打开。
		19. 支持按任意顺序导入证书，自动组织可信证书链，支持删除证书，支持查看证书详细信息。
		20.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21. 国密安全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支持 SSL 链接功能，同时支持 SSL 单项及双向链接。
		22. 支持对国密网关、证书、插件、key、业务系统等环节的适配联调工作

			23. 浏览器启动速度在 1.5 秒以内。
			24. HTML5 分数 ≥ 520
			25. 使用浏览器 JetStream 套件 ≥ 70
			26. CSS3 测试分数 $\geq 63\%$
			27. 所有平台安装包不高于 70MB。

3. 项目报价、实施、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

3.1 项目总体要求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是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顺利开办的重要基础，投标方和项目主要成员需充分了解医院信息化、智慧化系统的特点、组网结构、安全保障需求以及其它要求，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硬件设备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配合，协助完成医院综合楼信息化的实施部署工作。

投标人需依据本次项目建设需求、未来业务扩展以及采购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以独立章节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应当采用统一规划、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高可维护性和合适性价比等原则。需充分考虑到实施时存在的风险，并描述实施过程的时间进度以及影响程度范围，总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建设期内完成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服务，以支撑原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具体方案，确保原有系统的连续性不受影响。
2. ★中标投标商应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3. 中标投标商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4.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及考虑此次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内容，提出完整且详细的项目实施、项目培训、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软硬件应急预案等。
5.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配套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6.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7.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此项目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队、测试及系统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测评方的监督和管理要求。
8. 投标人需配合软件改造完成部署、集成等工作。

3.2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等全部建

设工作。

3.3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2. 项目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验收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推广后进行。投标人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采购方进行确认。
3. 医院将按照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相关要求及杨浦区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项目分析文档和项目设计文档对项目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4. 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3.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姓名、相关认证资质、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

3.5 培训要求

1. 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中标投标商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2. 对与采购内容的相关维护技术，中标投标商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招标方 IT 技术人员。
3.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中标投标商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3.6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软件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配合软件厂商提供软件测试的物理环境，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与本项目设备配置相关的问题。

3.7 项目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需在自合同签订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内完成所有招标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2. 医院将按照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相关要求及杨浦区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并

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3. 项目正式运行,并且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建设后一个月内,业主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中标投标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验收申请书,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2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4. 如属于中标投标商原因致使该项目未通过验收,中标投标商应排除故障,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在运行一个月后再通知业主方进行验收。

5. 如属于业主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业主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6. 如出现约定外的其它情况或不可抗力,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7. 验收标准:

(1)到货(或安装调试后)检验: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采购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中标方配合。

(2)工程预验收:工程具备预验收条件如下:项目通过硬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具备数据运行,系统试运行条件。项目工程监理方组织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意见。预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按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整体验收: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由中标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配套服务检验: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方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8 技术文档要求

1.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中标投标商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3.9 售后服务要求

① 供应商提供 7*24 故障排错和上门技术支持;

② 对于一般软件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对于一般硬件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问题，及时向信息中心与提出人汇报，经同意后，适当顺延。

③ 在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优先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

④ 售后服务：质保期硬件 3 年。

3.10 支持服务要求

1. 核心支持服务

- 中标投标商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 中标投标商需要与业主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转；
- 中标投标商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 中标投标商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 中标投标商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 中标投标商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修改；
- 中标投标商承担从招标人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交业主方确认；
- 通过对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中标投标商对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以帮助业主方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3.11 保密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招标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数据、招标人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12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应用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所有。

3.13 项目的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用户对质量的要求。

1.1. 项目的其他条件

- （一）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招标项目的实施、测试、验收、培训；
- （二）合同形式：单价合同，采购货物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金额。
- （三）结算原则：采购货物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金额。

3.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整体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竣工验收经审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